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98/2021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1年11月16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已經租出 3,558 個單位，出租率達 99.39%。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已經租出 3,842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38%。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由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辦理入伙手續，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最後，位於東涌新市鎮 54 區的裕雅苑，預計將於 2022 年第 3 季落成後入伙，並提供 6 座樓宇合共 3,300 個可出售單位。

3. 運輸署代表報告，就安排嶼巴第 37H 路線繞經裕泰苑事宜，該署正與巴士公司討論最後細節。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教育局灣仔及離島區學校發展組共接獲 5 宗內地新來港學童及 2 宗非華語學童尋找小學學位的申請。該局已為上述學童安排入學。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正就東涌西第 107 區的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積極與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商討設施的細節。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有關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暫時

沒有新進展匯報。至於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的地區規劃，該署已於今年 10 月 22 日向離島區議會主席提交書面回覆，闡述最新情況。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於今年 9 月 21 日出席了離島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委員介紹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的工程方案、諮詢委員對工程計劃及設計方案的意見，並獲委員會支持實施這項工程。另外，該署於今年 10 月 30 日舉辦了公眾論壇，向市民解釋有關工程方案的最新設計理念，並在稍後將這項工程刊憲，期望盡快展開工程。

(d) 應對水浸及防洪措施

8. 渠務署代表報告，有關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該署人員與區議會主席、相關區議員以及村代表已於本年 6 月進行實地視察。就舒緩貝澳鹹田村水浸問題，該署正安排貝澳河疏浚工程，並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相關申請手續已在審查最後階段，如果順利，工程預計最早可在 2021 年年底展開。而鹹田舊村排水渠改善工程，該署已交由民政處跟進。就梅窩銀河船隻停泊位置的清理淤泥工程，渠務署已安排承建商開展準備工作，現正進行前期工程，清理工程會於 2021 年 12 月開始。而東涌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東涌西的土地平整及河道改善工程的合約已在本年中展開，東涌河水浸情況將會在工程完成後改善。而該署亦一直有在東涌河及黃龍坑清除枯枝雜草等雜物，以保持河道暢通。至於大澳方面，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已為大澳水浸制定緊急應變安排。根據緊急應變安排，民政處接獲天文台預警後，會啟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由各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組成，以協調疏散、救援及緊急支援的工作。至於為應對風暴潮對低窪地點(當中包括大澳)所帶來的水浸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進行沿岸災害研究，並會就研究結果制定長遠應對措施。

9. 民政處代表補充，因應渠務署建議，該處正計劃在大嶼南沿芝麻灣道現有防洪牆設置止回閘，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底招標。此外，該處亦正研究將芝麻灣道現有排水口，改建為 3 條，每條直徑約 0.75 米的排水渠，以增加排水口排洪能力。至於其他地點，亦即將進行一系列的改善工程。該處將會繼續與渠務署及相關部門跟進。

10. 主席認為各項工程已經陸續或將會展開，以及各部門已實施恆常措施以降低水浸風險，故此贊同渠務署的建議，自下次會議起將此項議題刪除。

(e)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11. 民政處代表報告，該處自上次會議後先後 6 次視察長洲中興街天后廟對出空地燒烤活動的情況，並將視察報告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參考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宣傳教育和執法，以及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情況。

12.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於 11 月參與跨部門教育宣傳及聯合行動，期間並未發現違規事宜。該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繼續參與聯合行動。

13. 主席要求食環署及警方考慮增加定期巡查有關地點次數，並再次進行跨部門宣傳和執法行動；以及警方就公眾地方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情況加強執法。並建議若食環署在巡查過程中發現有涉嫌違反限聚令的情況，可尋求警方協助和跟進。

(f)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4.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人員於 11 月曾到事涉地點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該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繼續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15. 離島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報告，該處原定於本年 11 月 10 日聯同其他有關的部門進行聯合清拆行動。然而，根據記錄，事涉人士於 11 月 2 日聯絡地政處要求延長寬限期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便該人士安排自行清理現場所有違規構築物。地政處會繼續跟進情況，如事涉人士未能在 12 月 10 日前完全清拆違規構築物，該處將會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事涉人士提出檢控。

16. 主席要求地政處繼續密切監察土地佔用人自行清拆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g)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7. 民政處代表報告，屋宇署就「一來」的新建僭建物發出清拆令後，有關僭建物已被拆除，屋宇署亦已解除有關清拆令。「一來」其

後在同一位置安裝了一個新的紅色伸縮式塑料帳篷，屋宇署確認為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無須跟進。

18. 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於 11 月曾到兩間食肆巡查，期間並未發現違規情況。該署會在資源許可下繼續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19. 地政處代表報告，「一來」以可移動金屬地台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非屬於地政總署優先需要進行土地管制行動的個案類別。地政處已將此個案記錄在案，並按序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同時會繼續留意現場情況。

20. 主席要求各部門繼續依循現有機制和法例加強執法，以及地政處繼續跟進放置在「一來」門前的金屬地台事宜。

(h) 有關建議政府部門砍伐或修葺樹木時要考慮傳統文化的建議

21. 民政處代表簡介相關建議，指在本年度第一次離島區鄉事委員會首長聯席會議上，東涌鄉事委員會主席提交了有關建議政府部門砍伐或修葺樹木時要考慮傳統文化的議程。就此，民政處代表提醒各部門在處理鄉郊地方的樹木或工程時，要考慮當區鄉情文化，與及事先通知相關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在可行情況下考慮進行相關儀式，令村民安心。各委員備悉上述建議。

(i) 建議離島地政處在海堤徑近深水角徑入口設置限制車輛進入設施

22. 警務處代表指本年初在港鐵小蠔灣車廠附近海邊地段，發生了一宗致命交通意外。有關地點是「車中泊」熱點，吸引不少市民駕車前往，但照明及道路設施不足，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亦帶來公眾安全及防疫衛生的問題。由於該地點為「未撥用政府土地」，不是經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刊憲的正式道路，警方未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警務處促請負責管理該地點的離島地政處能在海堤徑近深水角徑入口設置限制車輛進入設施，避免再次發生意外。

23. 地政處代表回應指該處最近已交付包括鄰近深水角徑至大蠔交匯處一段海堤徑的土地予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務工程。就有關在海堤徑近深水角徑入口設置限制車輛進入設施的建議，地政處曾經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得悉該署可能需要使用海堤徑近深水角徑入口處作為工程車輛出入的通道。地政處正考慮將有關土地增撥予土木工程

拓展署使用。警務處可以向地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資料，以便跟進上述建議。

(j) 離島地政處報告

24.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以及已移走棄置車輛數目。

(k)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5. 食環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滅鼠運動、滅蚊運動及各工作項目的統計資料。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6. 康文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離島區活動項目、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管理。

(m) 教育局報告

27. 教育局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新來港學童／非華語學童入學、公營學額的供應及學校發展。

文件提交

28.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1 年 12 月